

201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201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总额174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在债券发行总额限额内，201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69.6亿元、52.2亿元、52.2亿元。5年期及7年期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江苏省政府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174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5年期、7年期、10年期三个品种。其中，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69.6亿元，7年期发行规模为52.2亿元，10年期发行规模为52.2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年期及7年期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江苏省政府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江苏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

安排详见《201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201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201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发行201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债券资金要优先用于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普通公路建设发展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债务风险较高的地区主要用于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坚决杜绝债券资金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严格控制安排能够通过市场化方式筹资的投资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江苏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制定了201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已报省政府和省人大批准。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普通公路建设，在确保完成国家有关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将债券资金用于支持我省重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沿海开发港口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江苏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江苏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江苏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江苏省协调苏南、苏中、苏北区域发展,形成区域特色产业布局。苏南地区突出高端发展,着力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示范区;苏中地区突出国际化发展,全面提升发展能级;苏北地区突出引进合作,在工业化、沿海开发等战略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苏南苏中苏北协调发展,各有特色,共同构建“美好江苏”。

“十二五”时期,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省综合经济实力、自主创新能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苏南等有条件的地方在巩固全面小康成果基础上率先进入基本现代化,人民群众普遍过上更加宽裕安康的生活,为2020年全省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和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

(二) 2011-2013 年江苏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1-2013 年江苏省经济基本情况 (表 2)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9110.27	54058.22	59161.7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1.00	10.10	9.60
第一产业 (亿元)	3064.78	3418.29	3646.08
第二产业 (亿元)	25203.28	27121.95	29094.03
第三产业 (亿元)	20842.21	23517.98	26421.64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6.24	6.32	6.16
第二产业 (%)	51.32	50.17	49.18
第三产业 (%)	42.44	43.5	44.66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6693.82	32087.7	36373.32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5397.59	5480.93	5508.44
出口额 (亿美元)	3126.23	3285.38	3288.57
进口额 (亿美元)	2271.36	2195.55	2219.88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5988.38	18331.30	20796.5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341	29677	32538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0805	12202	1359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5.3	102.6	102.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6.2	97.1	98.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8.9	95.8	97.1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6.8	98.6	100.5
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67638.75	78109.00	88302.07
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50283.52	57652.84	64908.22

注:根据江苏省统计局印发的《2011 江苏经济概览》、《2012 江苏经济概览》、《2013 江苏经济概览》整理,详细情况参见江苏省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数据栏。

四、江苏省省级财政收支状况^①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2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522.28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318.69亿元；财政部代理江苏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10亿元。

2013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555.95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391.81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53亿元。

2014年，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安排595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402.75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债券收入预算安排174亿元。

(二) 公共财政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2年，省级公共财政总支出完成3028.91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958.5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0亿元。

2013年，省级公共财政总支出完成3193.06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060.8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0亿元。

2014年，省级公共财政总支出预算安排3084.31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161.75亿元。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290.33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216.81亿元。

^①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2-2013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4年数据来源于《江苏省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331.55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239.9亿元。

201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34.30亿元（不含中央补助、市县上解和上年结余等），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58.64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2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8.09亿元，加上上年结余9.82亿元，当年总收入17.91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9.52亿元。

2013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9.54亿元，加上上年结余8.39亿元，当年总收入17.93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8.66亿元。

201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15.73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15.73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13年底，江苏地区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8024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893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6596亿元，三者比重为52：6：42。比审计认定的2013年6月底余额分别增加388亿元、-84亿元、440亿元，增长5.1%、-8.6%、7.1%。

从举借主体看，机关举借债务占11%；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

17%；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59%；公用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 2%；国有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比 8%；其他主体举借债务占 3%。

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占 53%；发行债券占 14%；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如信托、基金、融资租赁、银信政等）占 10%；供应商应付款（如 BT 回购、应付工程款）占 9%；其他来源的债务（如政府转贷债务和专项借款、企业借款、个人借款等）占 14%。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性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项目借款对应的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收储、农林水建设、教科文卫、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支出占比达到 88%。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我省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47.6%以上债务在 2016 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二）省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底，省本级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399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61 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506 亿元，三者比重为 41：6：53。比审计认定的 2013 年 6 月底余额分别增加 135 亿元、-70 亿元、-76 亿元，增长 33.8%、-53.4%、12.0%。

从举借主体看，机关举借债务占 17%；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占 50%；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占 33%。

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占 78%；发行债券占 17%；转贷债务占 2%；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如信托、基金、融资租赁、银信政等）占 2%；供应商应付款（如 BT 回购、应付工程款）和其他来源的债务（如企业借款等）占 1%。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省本级政府性债务期限较长，54.9%以上债务在 2016 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三）江苏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江苏省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稳定、可控。经审计认定，2012 年底，全省总债务率为 60.34%，低于国际控制标准 90%-150% 的下限，也较大幅度低于全国水平（比全国总债务率 113.41% 低 53 个百分点）。江苏省委、省政府一向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全省各级政府出台债务管理制度，从债务举措、资金使用、债务偿还等方面规范债务管理。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出台了《江苏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2〕67 号）和《江苏省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2〕68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37 号）和《关于成立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

138号)等文件,明确规定严禁违规举借政府性债务,对政府性债务要进行扎口管理、计划管理和举债报批管理,要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债务余额控制制度、土地储备融资控制等制度,规范和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等等。

二是实行政府性债务扎口管理。2013年,江苏省成立了以李云峰常务副省长为组长的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省级和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各地也成立了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扎口管理本地区债务。各地、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须报同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经同级政府审批后方可实施。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举借政府性债务,须经同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审核,并报同级政府批准。

三是实行政府性债务年度计划管理。2014年,江苏省级各部门实行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管理,年度债务收支总计划须报省级领导小组审批,同时,年度中发生具体的项目融资须再详细向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未经批准,各部门一律不得擅自融资。市县须严格执行余额控制制度,即本地区年度债务增幅不超过本地区当年度GDP增幅,上年度债务风险一旦超过警戒线,则本年度债务余额原则上不得增加;在此基础上,将本地区年度债务收支计划报送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自2013年第四季度起,我省在全国率先启动土地储备融资规模控制制度,各地土

地储备机构的土储融资规模须由省财政厅等部门核定,从而有效控制了我省土地类债务规模和风险。

四是建立健全偿债准备金制度。为及时偿还各种到期政府性债务,避免还债压力冲击地方政府预算正常运行,降低政府性债务风险,我省于2001年设立了省级内外债还贷准备金,并于2003年起设立省级财政偿债准备金,同时督促市县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健全偿债准备金制度。目前,全省绝大多数市县财政都设立了偿债准备金,增强了防御债务风险能力。此外,我省建立完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增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是完善债务统计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近年来,我省数次组织市、县和省级有关部门进行了债务统计软件培训,明确操作要求,统一填报口径,规范数据填报工作,强化财政部门对填报数据的审核力度,确保债务数据能全面、准确、真实反映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实现对政府性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在摸清债务底数的基础上,2013年,我省建立了覆盖全省各市县的风险预警机制,以国际通行的债务率、逾期债务率等风险衡量指标,对各市县债务风险进行监控,及时提示市县注意防控风险,敦促市县严控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2014年,为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测评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统一性,我省将根据财政部测算办法,结合中央和我省债务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债务风险监测。

六是积极采取措施化解存量债务。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我省出台措施积极化解社会民生事业领域债务，主要包括：全面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和高校基建债务，稳步开展乡村债务清理化解、乡镇卫生院基建债务和基层政法机关基建债务化解工作等。省财政安排的重点民生领域化债资金超过170亿元，带动全省化解债务超过500亿元。

七是建立债务考核约束机制。2012年，江苏省委印发《江苏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苏发〔2012〕15号），明确提出审计部门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任期内政府性债务的举借、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大项目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重点审计，组织人事部门在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工作中，将审计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附件：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